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3:30至5:30
- 2、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国熙先生
- 6、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总数10053.21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
-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公司独立董事于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楼永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